

### 香港的放債業務的規管及監管

在香港經營放債人業務的人士必須領取放債人牌照。放債人的發牌及放債交易的監管受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規管。放債人條例載列以下條文：

- (a) 管制及規管放債人及放債交易；
- (b)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的委任及經營放債人業務的人士領牌事宜；及
- (c) 對付過高的貸款利率及敲詐性的貸款規定提供保障及濟助。

香港的放債行業監管機關包括：

- **牌照法庭** — 負責裁定申請及發給放債人牌照
-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該職務現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履行) — 負責處理放債人牌照的申請、簽署牌照並備存放債人的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
- **警務處處長** — 負責調查放債人牌照的申請及簽署、向放債人發出投訴及執行放債人條例

### 領牌規定

放債人條例訂明，任何人士不得無牌照經營放債人業務；在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以外任何地方經營放債人業務；或不按照牌照上的條件經營放債人業務。每一牌照均授權其內指名的人士及／或個體經營放債人業務，為期由發給牌照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牌照一般不得轉讓，持牌人可在其牌照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將該牌照續期。

### 申請或重續牌照需呈交文件

倘申請或重續放債人牌照，申請人須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呈交申請表格、按指定表格填寫的陳述及申請費。倘申請人為公司，須呈交授權證明，以證實申請或重續放債人牌照乃由獲授權代表該申請人之人士作出。

公司申請人須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提供公司及銀行資料以及董事、前任董事、管理層、控制人及股東詳情，作為申請或重續放債人牌照之代價。將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提供的資料及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 **公司資料** — (i)申請人名稱及其以往任何名稱(英文及中文)；(ii)申請人的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如屬申請牌照)；(iii)倘申請人為非香港公司，須提供符合公司條例第XI部的日期(如屬申請牌照)；(iv)申請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v)申請人於各地方經營放債業務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 **銀行資料** — (i)各銀行名稱；(ii)各銀行的各自地址；(iii)在各銀行所開之賬戶號碼；及(iv)各賬戶開設日期。
- **申請人的董事之個人資料** — (i)英文(如適用)及中文姓名及代碼；(ii)住宅地址；(iii)作為申請人董事的服務時期(如屬申請牌照)；(iv)香港身份證號碼；及(v)申請人的董事除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違反交通規則外，有否就其他罪行被定罪及任何該等罪行詳情。
- **6位主要股東的資料(或倘少於6位，則全部股東)** — (i)英文(如適用)及中文姓名及代碼；(ii)住宅地址；(iii)於申請人所持有股份的詳情；及(iv)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倘申請人的主要股東並非申請人的股份實益擁有人)。

放債人牌照的申請或續期須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提出，有關申請的副本須送交警務處處長。警務處處長或會調查申請人，包括(但不限於)到申請人經營或有意經營的辦事處進行實地考察、訪問申請人的主要高級職員及查詢申請人的放債人業務營運，以裁定按警務處處長的意見是否有理由反對該宗申請。警務處處長可以書面要求申請人出示有關賬冊、紀錄或文件或提供與該宗申請或警務處處長指明其經營之業務或有意經營之業務的有關資料，以供查閱。

### 申請調查及交存

在作出申請後六十日屆滿當日或警務處處長通知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任何就申請進行的調查經已完成當日(「**關鍵日期**」)之前，申請僅可由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登記。倘放債人註冊處

處長或警務處處長擬反對該宗申請，彼須於關鍵日期後不遲於七日向該申請人發出擬反對及反對理由之通知。倘有關任何申請之有關日期後七日期間屆滿，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將向牌照法庭交存申請及發予申請人的任何反對通知。

凡持牌人擬在其牌照上所指明處所以外增設的其他處所經營放債人業務，則可向牌照法庭申請將如此增設的處所簽註在其牌照上。

### 牌照法庭裁定牌照申請或重續

牌照法庭僅有一名裁判官，獲賦予權力聆訊並裁定是否發給或重續放債人牌照。

### 資格準則

牌照法庭不得發牌照予證實觸犯放債人條例及法庭已頒布有效法令取消其持有放債人牌照資格的申請人。此外，任何申請或重續牌照的人士倘遭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反對，或遭任何其他人士以通知書表明反對意向，或遭任何其他獲牌照法庭批准的人士提呈反對，則牌照法庭不得予其發放牌照，除非牌照法庭信納以下各項：

- (a) 申請人是經營放債人業務的適當及合適人選；
- (b) 申請人如屬公司，則控制該公司的任何人士，或該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辦事的人，是與放債業務有關聯的適當及合適人選；
- (c) 任何負責管理或建議負責管理該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士，或(如屬公司)該公司的董事、秘書或高級職員，是與放債業務有關聯的適當及合適人選；
- (d) 申請人用以申請牌照的名稱並無誤導他人，亦無其他不當情況；
- (e) 申請有關的處所及其所在地點均適宜作經營放債業務之用；

- (f) 申請人已遵守申請有關的條文及規例；及
- (g) 在任何情況下發給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 牌照條件

倘牌照法庭認為適當，可實施發給或重續牌照條件。

### 牌照撤銷或暫時取消理由

法庭可根據放債人條例進行其獨立的程序。在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作出申請後，牌照法庭如認為有以下情形，可作出命令，將發給的牌照撤銷或暫時吊銷：

- (a) 持牌人不再是經營放債業務適當及合適人選；或
- (b) 牌照內指明的處所不再適宜作經營放債業務之用；或
- (c) 持牌人已嚴重違反該牌照的任何條件，或不再符合與其放債人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該等條件須是持牌人須令牌照法庭信納已符合者；或
- (d) 自發給該牌照當日後，持牌人的業務曾在某時間或在某場合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法或方式經營。

### 本集團遵守放債人條例

#### 本集團的領牌歷史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第一信用在二零零七年六月獲牌照法庭發給其放債人牌照後，於旺角開始其放債業務。其後，第一信用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零零七年十月、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成功在其牌照上獲得簽註，可在其位於銅鑼灣、荃灣、西貢及中環的所有四家新增分行進行放債交易。自首次獲發給放債人牌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第一信用就申請或重續牌照方面並無被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反對，亦未被放

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調查。我們的放債人牌照(涵蓋五家分行的營運)自二零零七年開始業務起每年均得到重續，最近一次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重續，並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一直有效。

倘我們申請在新分行經營放債交易的牌照，警務處處長在正常情況下會對新行辦事處進行實地考察，作為其調查程序的一部分。此外，在申請重續放債人牌照期間，警務處處長或會考察我們若干分行。

### 放債交易的規管

#### (i) 放債人條例

放債人條例對持牌放債人進行的交易及安排施加多條規管。該等規管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書面協議規定

除非借款人已於達成協議後七日內親自簽署協議的摘記或書面備忘錄(載列放債人條例列明的資料)，而在簽署時將該摘記的副本或書面備忘錄的副本給予借款人，否則放債人就所貸出款項訂立還款協議、該款項的支付利息協議及就該協議或貸款而給予的任何保證不得強制執行。

##### 借款人有權提早還款

借款人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放債人，提早償還根據任何貸款協議下應付的所有本金額，連同計算至該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 導致協議不合法的條款

放債人條例第22條規定，任何放債人訂立的貸款協議如直接或間接規定以下事項，即屬非法：(a) 支付複利；(b) 禁止以分期方式償還貸款；或(c) 以根據協議到期的款項有所拖欠為理由而提高利率或提高利息款額；但任何該等協議可規定，如根據該協議須向放債人支付的款項，不論是本金或是利息，到期而有所拖欠，則除該條例第IV部另有規定外，放債人有權就該筆款項收取單利，由拖欠日起計至該筆款項付清為止，其實際利率不得超逾在沒有拖欠的情況下就該本金收取的實際利率，而為本條例的施行，如此收取的利息，不得視為是就貸款而收取的利息的一部分。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但法庭如信納對不符合本條規定的任何上述協議作出不得強制執行的裁定，在綜合考慮所有情況下屬於不衡平，則該法庭可發出命令，該協議可予強制執行，但範圍以該法庭認為衡平者為限，並受該法庭認為衡平的修改或例外規定所規限。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若干貸款安排有違反放債人條例第22(1)(c)條，詳情載於「業務」一節「與本集團遵守放債人條例有關的監管風險」一段。

### *放債人可收取的最高利率*

放債人條例第24條規定，倘按超過年息60%的實際利率貸出款項或要約貸出款項，即屬刑事罪行。任何情況下，關於任何貸款的還款協議或關於任何貸款利息的付息協議，以及就該等協議或貸款而提供的保證，均不得予以強制執行。

### *法庭如認為適當時重新商議貸款交易的權力*

放債人條例第25條規定，凡進行任何法律程序，以追討所貸出的款項或強制執行就任何貸款而訂立的協議或保證，而法庭信納有關交易屬敲詐性，則法庭可重新商議該宗交易，並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及給予其認為適當的指示。倘該宗交易規定借款人或其親屬須支付某款項，而該款項是嚴重過高的或該宗交易嚴重違反公平交易的一般原則，則該宗交易即屬敲詐性。關於貸款的任何還款協議或關於貸款利息的任何付息協議，如其所訂的實際利率超過年息48%，即可推定該交易屬敲詐性。倘法庭經顧及有關協議的所有情況後信納該利率並非不合理亦非不公平，則可(惟該利率超過年息60%除外)裁定任何該協議並非屬敲詐性。

### *不得就批給貸款徵收附帶收費*

凡任何協議規定借款人向放債人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或因為該宗貸款或擬貸款的洽商或批給而附帶引起或有關連的成本、費用或開支(印花稅或相類稅項除外)，或作為或因為該宗貸款的還款擔保或保證而附帶引起或有關連的成本、費用或開支(印花稅或相類稅項除外)，該協議即屬非法。倘任何放債人向借款人徵收、收回或收取任何款額作為或出於該等成本、收費或開支(印花稅或同類費用除外)或要求或收受任何酬金或報酬，作為或有關促使、洽商或獲取任何貸款，或作為或有關擔保或保證償還貸款，亦屬非法。

### 放債人條例條文下受豁免的貸款

放債人條例附表1第2部詳列持牌放債人作出若干類別的貸款受放債人條例條文豁免(適用於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放債人)的第24及25章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僱主向僱員發放的貸款;(ii)向公司作出的貸款並以按揭、押記、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作保證;(iii)信用卡計劃的貸款;(iv)向擁有繳足款股本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公司作出的貸款;及(v)向某公司作出的貸款,而該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 (ii) 放債人規例

放債人規例構成放債人條例的一項附屬法例。該等規例主要監管有關放債人業務營運的行政事宜,如監管申請及重續放債人牌照的若干程序、格式、費用等。本集團於作出相關申請及經營其放債人業務時須跟從該等指定表格及程序。

### 其他規管

香港擁有關於洗黑錢及規定進行蓄意隱藏或改變犯罪得益的本質或偽裝資金來源的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為犯法行為的若干法例,(即(1)販毒(追討得益)條例;(2)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3)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根本上,該等法例(i)禁止人士處理任何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士販毒或可公訴罪行得益的任何財產;及(ii)規定披露任何恐怖份子的財產及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士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得益或挪用(實際或有意)有關的財產的知悉或懷疑。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一直遵守該等法例。

不同政府或機關機構如金管局及證監會亦發出有關反洗黑錢的若干指引。雖然本集團身為香港經營業務的法律實體,須遵守禁止洗黑錢活動的法例,但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集團既不是受金管局監管的認同機構,又不是屬於證監會的持牌法團,因此金管局及證監會頒佈的防止洗黑錢活動(即反洗黑錢措施)不適用於本集團。儘管如此,我們致力執行金管局發出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的建議程序,包括採取「認識你的客戶」原則,查核客戶履歷

及背景、業務或職業性質，以確定彼是否可能涉及洗黑錢罪行的風險。我們亦備置一個保存所有交易的記錄系統，並定期提醒僱員慎防清洗黑錢活動，適合時亦會提供相關培訓。

基於貸款業務性質，我們定時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客戶及準客戶的個人資料，因此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資料保護原則規定的公平資料守則。我們知會客戶彼在上述條例下的權利及彼等資料可能的用途。儲存客戶資料的系統已設立登入控制，每名僱員均獲配特定的登入賬戶及密碼，清楚界定不同的系統存取權限，確保資料安全。

儘管本集團須對客戶負上任何保密責任及遵守其他私隱及個人資料的法律及規例(如私隱條例)，本集團有權向相關機關舉報懷疑案件。香港處理洗黑錢的法例特別規定根據有關法例向執法機構披露若干懷疑案件，所披露的資料為合約、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法例條文委予，而該披露將不會導致某人就有關財產的披露或任何已作出的行動或沒有作出的行動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損害賠償之責，將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限制。再者，私隱條例第58條規定倘使用個人資料作私隱條例第58(1)條所述的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防止或偵查罪行、控告或拘留犯罪人士及防止、阻礙或補救由個人作出違法或嚴重不當或不誠實或不良行為等)(「獲豁免事宜」)及就有關用途申請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將很有可能不利於任何獲豁免事宜，則：(i)該個人資料獲若干資料保護原則條文豁免；及(ii)倘出現控告任何人士違反私隱條例條文的法律程序，該人士可以顯示其相信不使用該資料將很有可能不利於任何獲豁免事的合理理由，則可作辯護。

### 放債實務守則

除上述法律及規例外，本集團經營放債業務時亦參考由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頒佈的非法定放債實務守則，包括最佳放債服務慣例及維持持牌放債人與其客戶的整體關係。放債實務守則的主要條文概要如下：

- (i) 條款及條件應(如適用)突出相關利率或其釐定的基準，以及顧客使用服務時須承擔的責任及履行的義務。於擬定服務條款及條件時，成員應充分顧及香港的適用法律；



- (ii) 放債人於收集、使用及持有客戶資料時應時刻遵守私隱條例。彼等亦應遵守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頒佈或批准的任何相關實務守則，給予遵守私隱條例的實務指引；
- (iii) 貸款的批准應根據成員的信譽評估，而其應計及申請人的還款能力。放債人應致力確保準借款人明白任何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利率及償還條款。
- (iv) 就聘請外部收數服務提供商而言，放債人應於合約或書面指示註明，收數服務提供商於收數行動中絕不可對任何人士作出威嚇或暴力行為，不論言語上或身體上。此外，放債人應要求其收數服務提供商不要使用騷擾或不當收數手法。放債人應向客戶給予事先書面通知，知會其有意聘請收數服務提供商收回客戶所欠的逾期款項。放債人不應於同一時間在一個司法管轄區聘請多於一間收數服務提供商追討一項相同債務。
- (v) 放債人應有一個妥善挑選收數服務提供商及監管其表現的系統及程序。放債人亦應設立程序，以處理來自客戶的投訴及應引起警察對收數服務提供商的明顯犯法行為的注意。